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(郭瑞云)

申请人郭瑞云因保管不善，将位于清郊区太平镇龙湾大达队的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》遗失，证号：清郊府集建(1989)字第032200376号，土地使用者：江鑑坤，土地面积：135.6平方米，四至：东至距5米水田；南至空地；西至距2.7米江西锐宅；北至竹园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，现声明以本公告登网之日起该不动产权证书(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》)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郭瑞云